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JSXJ26111047-C91

采 购 人：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书

本“**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9万元**，采购人：**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采购方式：询价。

一、项目概况

规模：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2026年11月30日前交付；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范围：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采购为其中的：

（001）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

二、响应方资格要求

（001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的响应方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0日** 09时00分到**2026年11月2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邮箱发送有效报名资料转账购买，售价：**￥ 600** 元/包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5点0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5点00分**

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其他

1. 报名需将以下清晰的材料发送至13661804369@163.com邮箱：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报名信息（准确的单位名称、纳税人登记号、联系人陈忆馨、手机）；

3）转账凭证（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转账注明：“JSXJ26111047-C91 标书费”）。

4)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cvqrcrUVJ_VM8xNsLUk9w

提取码：jszb）

2. 供应商成功付款获取询价通知书后,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并回复至报名时发送资料的邮箱。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地点，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地　址：嘉行公路 851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21-6997785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人：陈忆馨

电　话：021-53087656/53087801-113

电子邮件：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JSXJ26111047-C91
3.	采购内容	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2026年11月30日前交付；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19万元** 最高限价：19 万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询价保证金，金额：**3800 元整**。 询价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XJ26111047-C91 保证金”**
9.	报价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另需同时提交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的、已盖章的PDF格式电子版和未盖章的word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各1份（须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响应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响应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询价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次询价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陈忆馨 电　　话：021-53087656/53087801-113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询价采购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响应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询价费用

4.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询价通知书说明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1）询价邀请书

（2）响应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交付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方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询价通知书的每一供应商。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询价通知书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信函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书将构成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招标方就询价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方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2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询价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成交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响应方对其履行本询价通知书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响应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询价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15.2 询价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方，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询价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按“响应方须知”第29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响应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29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响应方在询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4）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询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方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订胶装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须提交已盖章的PDF格式电子版和未盖章的word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询价通知书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响应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有加盖公章要求的，正本应加盖鲜章，不接受盖章后彩色打印的材料。

17.4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询价项目名称。响应方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在文件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同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已盖章完毕的PDF文件）一同密封装入标书袋内。

18.2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18.1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询价邀请书注明的地址送至询价地点。

18.3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内层信封的封装于标记同18.1规定。外层信封装入18.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同时应写明响应方的名称，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8.4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询价地点。

19.2 出现第6.2款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招标方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询价”字样。

2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方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按15.6款的规定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E 询价评审

2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2.2 询价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询价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2.3 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2.5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6 询价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22.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2.8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2.9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65%；（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报价×65%；（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方法

2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23.2 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由其中报价最低的响应方参与评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按一家响应方计算，由其中报价最低的响应方参与评审。

23.3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询价小组将给予**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 响应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响应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响应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24.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推荐报价最低的响应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报价时，由询价小组确定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更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5. 无效响应的情形

25.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方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2）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报价有效期不足。

（8）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5.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被询价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响应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通知书“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询价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5）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6.2 在询价、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到询价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6.4 询价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的准则

27.1 招标方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9.2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9.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照“响应方须知”第29.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排名下一位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9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成交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

2. 项目预算：19万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移动工作站	CPU：核心数≥16，线程数≥16，基础频率≥2.0GHz，最大睿频≥5.0GHz 内存：≥16GB DDR5 5600 MT/s 内存插槽≥2 个 硬盘：≥1TB M.2 NVMe PCIe Gen4 SSD，支持 TCG Opal 或同等硬件加密功能； 显示：16″ FHD+ 液晶屏 300 尼特非触控 FHD HDR RGB 系统：Win11H 显卡：显存：6GB GDDR7 显存位宽：96-bit 无线网卡、电脑包、鼠标	10	台

注：

1）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响应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响应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

2. 交货地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嘉定校区。

3.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涵盖硬件故障、软件调试及技术咨询。及时响应和上门解决。响应文件应承诺中标后提供移动工作站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收到乙方全额发票且买方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上门安装调试，移动工作站运行正常

八、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响应文件应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3-2026 年内响应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所投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销售业绩，提供 2023-2026 年内产品销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产品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响应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二、合同价款

厂家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	数量	含税总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2.合同总额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发票等。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 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交货。

2.乙方采用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由乙方承担运费、 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五、验收标准、方法、期限

1.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进行货物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鉴定后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退货 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2.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时间及方式：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共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2)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的正规发票。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6109E

开户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31608103001144617

5.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6.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乙方应在市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接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乙方需为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所采购的设备为止。

5.乙方提供随机文件：产地证书、供产地证书、质保证书、仪器使用手册、应用手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

2.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

(2)乙方无条件接受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当事方，否则仍以原方式为送达地址，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附则

1.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XJ26111047-C91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内容	
……			

附件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8. 产品具体说明；

9. 安装调试方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通知书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JSXJ26111047-C91

响应方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元）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用移动工作站购置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3）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6）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响应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陈忆馨）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询价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陈忆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询价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项目或包件采购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 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八

响应方简介

（1）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询价通知书 条目序号	名称	询价通知书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十

产品具体说明

响应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一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无法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备品备件情况；
6.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7.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